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ACE/667

2014年2月28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和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地面业务）

- 批准1份新的ITU-R建议书和4份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
- 废止4份ITU-R建议书

根据2013年12月20日第CACE/652号行政通函，1份ITU-R新建议书草案和4份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已按照ITU-R第1-6号决议（第10.4.5段）规定的程序提交批准。

有关该程序的条件已于2014年2月20日得到满足。

国际电联将出版已获批准的建议书，本通函附件1列出了这些建议书的标题及分配的编号。附件2提供了废止的ITU-R建议书的清单。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 2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参与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1

获得批准的建议书标题

ITU-R M.2059建议书

5/BL/6号文件

使用4 200-4 400 MHz频段的无线电高度仪的
操作和技术特性及保护标准

ITU-R F.557-5建议书

5/BL/7号文件

假设参考数字路径上无线电
接力系统的可用性目标

ITU-R M.2012-1建议书

5/BL/8号文件

超级国际移动通信 (IMT-Advanced)
地面无线电接口的详细规范

ITU-R M.1580-5建议书

5/BL/9号文件

使用IMT-2000地面无线电接口的
基站无用发射的一般特性

ITU-R M.1581-5建议书

5/BL/10号文件

使用IMT-2000地面无线电接口的
移动电台无用发射的一般特性

附件2

废止的建议书清单

ITU-R建议书	标题
SF.356-4 (1997年)	当以下两种系统共用相同频段时，视距内无线电接力系统在利用调频技术提供卫星固定业务的系统的话路中的最大干扰容许值
SF.357-4 (1997年)	在与卫星固定业务系统共用同一频段的模拟角调制无线电接力系统的话路中的最大干扰容许值
M.1740 (2006年)	应用有关业余和卫星业余业务的ITU-R案文的指南
M.1222 (1997年)	共用专用陆地移动无线电频道的数据信息传输
